**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4.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9.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2.05)

一、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改進課程品質，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其他開設學程之單位(以下統稱開課單位)，應嚴格審查所開之課程科目。

三、本校各開課單位之教師開、授新課時，應填具課程簡介及教學大綱送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方能開課。

四、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就教師應提供之教學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時應檢核下列重要指標：

(一) 教師所開課程符合開課單位之課程目標

(二) 授課內容與科目名稱一致

(三) 授課內容具學術深度與知識份量

(四) 教學計畫內容清楚、進度明確、評量或其他規範說明具體

(五) 授課教師之學歷、研究與所開課程相符，具有開授課程的專業能力

五、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將前述審查之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計畫之回饋；教學科目與專長明顯不符者，或教學計畫無法改進通過者，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得逕自通知不准開課。

六、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每四年應對其所開設之課程作結構性的檢討。

七、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

八、課程再評估時除應再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各指標檢核外，應同時檢視接受評估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及該科目學生成績之統計值 (平均值、標準差、最大最小值、與不及格人數)。必要時，得要求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媒材或訪談學生以做為評估教師繼續開授該科目與否決定之參考。

九、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十、開課教師對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向上一級之課程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之決議。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課程簡介**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中心名稱** |  | **所屬模組/領域** |  |
| **課程名稱**（中英文） |  |
|  |
| **科目代碼** |  |
| **學分** |  | **學時** |  | **實習時數** |  | **必選修** |  |
| **課程目標** |  |
| **內容概要** |  |
| **核心能力** |  |
| **等同課程**(系所/科目名稱) |  | **先修課程** |  |

 說明：

1、各開課單位新開課程時，應填具課程簡介及教學大綱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2、本表由各開課單位留存。

3、無實習時數，請填「0」。

4、無等同課程或先修課程，不需填寫。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審查表

|  |
| --- |
|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辦理 |
| 課程審議單位 □學系 □所 □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
| 課程名稱 |  |
| 授課教師 |  |
| 審 查 項 目 |
| 【審查指標】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
| 課程審查指標  | 教師所開課程符合開課單位之課程目標 |  |  |  |
| 授課內容與科目一致 |  |  |  |
| 授課內容具學術深度與知識份量 |  |  |  |
| 教學計畫內容清楚、進度明確、評量或其他規範說明具體 |  |  |  |
| 授課教師之學歷、研究與所開課程相符，具有開授課程的專業能力 |  |  |  |
| 註:上列審查事項如不符合請於下欄中填寫原因及改善規劃(無則免填) |
| 審查意見 |
|  |
| 自我改善規劃及尋求外部協助意見 |
|  |
| 承辦人 |  | 系(所、中心)主任 |  |

1、已開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正本各開課單位存查，影本送課務組備查。

2、各開課單位新開課程時，應填具課程簡介及教學大綱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